

業已依照大會核准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決議案三六六(四)之規定，諮商秘書長，

一. 決定：

(a) 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公約之草擬工作及簽署該公約；

(b)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派遣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與聯合國有關係之各有關專門機關、具有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與私法統一國際學會各派代表參加會議；

二. 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就在紐約會所召開全權代表會議一事作一切必要佈置。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四九次全體會議。

五七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¹⁶。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二次全體會議。

五七四(十九). 新聞自由

A

促進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並嘉許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之規定、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撰擬之關於增進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外國及國際事務之知識之報告書¹⁷，

覆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四二 E(十四)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撰之關於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之報告書¹⁸，

察悉大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九(九)，其中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

¹⁶ 同上，補編第二號(E/2662)，第二號A(E/2676)及第二號B(E/2717)。

¹⁷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705 and Corr.1 and Add. 1 and 2。

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 請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J(十七)及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時：

(a)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密切合作，採取步驟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方案，其中包括提供專家、研究獎金及研究班等服務（包括如秘書長報告書¹⁷中所載之各項提議，同時計及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對該報告書所表示之意見；

(b) 於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出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濟及社會事業概算分析中，列入此種方案估計費用之分析；

二. 促請大會在聯合國一九五六年度經常預算中列入實施此種方案之充足經費；

三.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下之工作進展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其為促進新聞自由而從事之各項活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B

關於新聞自由之各項報告與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A(十七)會同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同盟，並諮詢各職業會社及新聞事業，編撰之各項報告及研究¹⁹，

備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 B 及 C(十七)之規定，國際電訊同盟所撰之報告²⁰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國際電訊同盟聯合編撰之研究²¹，

一. 促請各國終止平時外發新聞稿件之檢查辦法，藉使新聞得在全世界各地自由傳送；

二. 促請各國依照前在倍諾斯愛勒舉行之電訊事宜全權代表會議所提出並經國際電訊同盟報告之意見，便利用電訊無限制遞送新聞²²，

¹⁸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2543。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683 and Add.1 to 3, E/2687 and Add.1 to 3, E/2693 and Add.1 to 3 及 E/2698 and Add.1。

²⁰ E/2681。

²¹ E/2686 and Corr. 1 and 2。

²² 參閱 E/2681。

三。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文教組織幹事長之建議²³轉送電訊同盟秘書長，以便分送電訊同盟各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之行政當局研究，藉以協助彼等考慮決定向電訊同盟電報及電話行政會議次屆常會提出之各項提案；

四。請秘書長將關於新聞機構權利與義務之法律方面之研究報告²⁴轉送適當新聞事業及職業會社，以供參考。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C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決議案八四〇(九)，內請理事會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並擬具建議，藉供大會審議，

鑒於各國政府對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所表示之意見至為分歧，

鑒悉各方在分組委員會中、理事會中及大會中，曾屢次討論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然未能規定新聞自由許可限制之公式，達成協議，殊堪遺憾，

認為各方既未能就有關基本問題達成廣泛協議，則國際公約似不可能成爲一種有效法律文件，

一。不得已斷定如在現階段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實屬無益；

二。建議大會於其第十二屆會中審議公約草案，希望屆時情況已見改善。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D

發展落後國家之新聞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新聞自由實爲基本人權之一，亦即聯合國負責促進之各項宗旨之一，

認為國內新聞機構之發展，對於新聞之傳佈、國家文化及國際諒解之發展，至關重要，

深信國內機構之發展大有助於各民族之一般進展，

²³ E/2686 and Corr.1 and 2, Part III.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698 and Add.1.

鑒於各國新聞機構發展狀態有極大差異，以致各國間殊難相互交換新聞，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K(十七)，其中就國內獨立新聞事業之鼓勵及發展提出種種建議，

察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正在此方面從事有價值之工作，

認為甚有必要就此種情勢作進一步之研究，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非會員國而係專門機關會員國之政府，如尚未辦理下列各事者，向秘書長遞送：

(a) 關於各該國境內現有新聞機構之情報；

(b) 有關下述各端之情報：發展新聞機構之現行措施及計劃，包括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二二K(十七)中之建議而採行者；爲執行此等計劃而採取之措施；執行此等計劃時所遭遇之困難；

(c) 關於國際方面在發展落後國家新聞機構之發展上可能採取之行動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各國政府提具之情報及建議，撰擬分析報告，並根據此種分析，提示理事會擬製國際方面爲發展落後國家新聞事業之發展可採取之具體行動及措施方案之要素，同時並就執行此種方案所需之物質、經濟及專門人員各方面之必要條件與資源作一估計。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六一一次全體會議。

五七五(十九)。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文件 E/2587/Add.3 中所載各項控訴，

察及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致蘇地亞拉伯政府之公文，尙未獲得答覆，

請秘書長再請蘇地亞拉伯政府同意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中(c)段(一)款所提及之程序。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羅馬尼亞政府對於依據決議案五二三A(十七)送去之邀請未予置答，殊堪遺憾。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三全體會議。